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鄂人社发〔2016〕29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 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地方标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湖北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地方标准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已经省质监局审查批准并向社会颁布。颁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，是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、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，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、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重要举措。为推进《标准》的贯彻实施，现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目标

围绕承担好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”的责任，通过积极贯彻实施我省《标准》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，树立自主品牌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增加有效供给，引导和促进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更好服务于人才强省和就业优先战略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中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高地、优质人力资源聚集辐射基地，为促进就业创业、推进创新驱动、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获得省内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和工商部门批准，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的社会机构，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均可自愿申请参与星级评定：

(1) 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或《劳务派遣许可证》满1年；

(2) 有1个会计年度以上的经营服务业绩；

(3)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建筑、附属设施、服务内容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质量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；

(4) 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，服务场所各项功能满足服务需求；

(5) 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违法违规经营，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(一) 星级等次划分

根据《标准》规定，星级等次评定主要考量参评机构在从业人员、服务范围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环境、服务效能、工作流程及要求等方面的水平。按保障性指标、功能性指标、信息化水平、效益性指标，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千分制考核，依次划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，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（201-350 分为一星级，351-500 分为二星级，501-700 分为三星级，701-850 分为四星级，851 分以上为五星级）。

(二) 组建评定机构

根据《标准》中关于机构等级评定与管理的规定，各地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负责机构等级的评定工作。评委会成员由政府相关部门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的专家及代表、人力资源领域专家学者、标准化专家等人员组成。省人社厅负责省级评委会的组建和协调实施等工作。

(三) 评定办法

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各级评委会根据《标准》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定量为主，定性为辅，通过现场核查、查阅台帐、调阅资料、走访服务单位、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和社会舆情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参评机构进行考评，合理确定评定意见。受理与评定时间原则上每两年为一届，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、确定申请等级并填报《人力资源服务机

构等级评定申请表》。其中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的评定由市州级评委会负责，四星级、五星级的评定由市州级评委会初评后，经市州人社行政部门推荐，报送省级评委会评定。评定结果由各级评委会和受评审单位双方确认后，当地人社部门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市州人社部门应将一、二、三星级的评定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。对通过评定的机构，由评审委员会授予相应等级，下发文件和标牌，有效期为两年（自颁发证书之日计算），有效期满后，如无重大变化可申请保留原评定等级，如符合相关条件可继续申请更高等级的评定。

四、强化奖惩机制

各地要发挥政府的宣传引导作用，通过各类媒体全面发布、动态更新评定工作进展，加大对星级机构的宣传推介力度，并在机构年检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。对四星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省厅将在省级以上媒体给予重点宣传推介，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项目。

对采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星级认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由评委会给予取消其星级荣誉、2年内不得参加星级评定和收回证书及标志的处理，并予以公告。已获评定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出现与星级标准不符合或给客户带来直接、间接利益损害的行为时，评委会可根据情节给予书面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降级、直至取消等级处理。如发生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，由评委会取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，收回等级证书及标志。人力资源

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的，两届之内不予受理评定，并予以公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实施

各地要以《标准》颁布实施和星级评定工作为契机，加强对《标准》的宣传和引导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星级评定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，将贯标工作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工作有机结合，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，逐步提升服务水平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。2016年9月15日-30日期间，省级评委会受理四星级、五星级机构申报材料，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将于11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评定，规范行为

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自觉参照《标准》，进一步规范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程，争当优质服务、规范服务、诚信服务的标兵。在人社行政部门领导下，各级评委会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标准及规定程序开展星级评定工作，不得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地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扩大《标准》的社会认知度。要在宣传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通过各种媒体渠道，宣传贯彻实施《标准》的先进典型，树立人力资源服务品牌，营造促

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韩 磊

电话：027-51828341（传真）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8号515室

邮编：430071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16年5月13日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
